

青海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兴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兴海县纪委监委执纪执法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青海宏绰竞磋（工程）-2024-028

代理机构：青海宏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8
一、说 明	8
二、磋商文件说明	9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五、磋商过程	14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5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八、授予合同	20
九、磋商活动终止	21
十、 处罚	21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20
十二、其他	22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工程类)	23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六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53
第七部分 工程量清单	56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兴海县纪委监委执纪执法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兴海县纪委监委执纪执法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逸路 4 号 1 号楼 1063 室 (青海宏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获取磋商文件, 并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 14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青海宏绰竞磋(工程)-2024-028

项目名称: 兴海县纪委监委执纪执法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 1840500.00 元

招标控制价: 1839285.12 元 (大写: 壹佰捌拾叁万玖仟贰佰捌拾伍元壹角贰分)

工 期: 2 个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 并提供下列材料:

- a.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b. 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 c.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d.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 e.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 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 皆取消投 标资格;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 经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后,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取消投标资格。

(6) 其他资质条件: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资格, 省外企业须提供进青备案登记,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应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 2024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9 日, 每日上午 00: 00 时至 12:00 时(北京时间, 下同), 下午 12:00 时至 23:59 时

地点: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逸路 4 号 1 号楼 1063 室 (青海宏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方式: 线上购买

联系人: 蒋女士

电话: 0971-4325199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23 日 14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4 年 12 月 23 日 14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公告同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和《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兴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王国胜

联系电话：0974-85813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海宏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逸路 4 号 1 号楼 1063 室

电话：0971-4325199

2024年12月12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兴海县纪委监委执纪执法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宏绰竞磋（工程）-2024-028
3	采购人	兴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宏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招标控制价	1839285.12元（大写：壹佰捌拾叁万玖仟贰佰捌拾伍元壹角贰分）
7	项目分包个数	1
9	采购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a.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b. 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p> <p>c.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d.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e.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3、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4、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p> <p>5、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资格，省外企业须提供进青备案登记，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应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p> <p>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10	工期	2个月
11	质量	合格
1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30000.00元（叁万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宏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民中心支行 收款账号：8201 0000 0003 9927 1 缴费时间：同文件递交时间
13	缴费方式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缴费方式：转账、电汇、保函（不接受现金），如需转账，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转入指定专用账户。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
14	投标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15	递交响应文件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1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23日下午14时00分（北京时间）
17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4年12月23日下午14时00分（北京时间）
19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20	答疑澄清方式	详见响应人须知
21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按合同约定执行 收费金额：按合同约定执行
22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 内与采购单位签订服务合同
23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贰份原件备案。
24	磋商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27	其他事项	1. 发布媒体：《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响应人

2.1 本次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响应人：详见第一部分“响应人资格要求”。

3. 采购费用

响应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响应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邀请
- (2) 响应人须知
- (3) 合同书范本
- (4) 响应文件格式
- (5)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6)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响应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 磋商文件质疑

响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止日或者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响应人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响应人。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响应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响应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响应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响应人负责。

8. 报价及币种

8.1 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采购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响应函中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8.3 磋商响应人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响应报价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8.5 响应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6 响应币种为人民币

9. 响应保证金

9.1 响应人须在响应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响应保证金（说明：收取的响应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响应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注：转账备注信息栏内填写项目名称或编号）

9.3 响应保证金退还：响应人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响应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响应保证金，但因响应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人的响应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响应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响应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响应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 响应有效期内响应人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

10.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应当不少于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11. 响应文件构成

响应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响应文件第四部分）：

11.1、响应文件

附件1: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一)磋商函

(二)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附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4: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附件5: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二)财务状况报告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五)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附件 6:磋商保证金证明

附件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 8:施工组织设计

附件 9: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成表

(二)项目经理履历表

附件 10: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

附件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附件 12: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响应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2. 提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3日下午14时00分**前上传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PC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联系电话(人工):400-087-8198。

1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3.1 响应人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响应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

14. 开标

14.1 开标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14.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响应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4.3 开标时，应当由响应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响应人名称、响应价格和其他主要内容。

响应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4.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响应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响应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响应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资格审查程序

15. 资格审查

15.1 开标结束后，依法对响应人的资格性审查文件进行审查。

15.2 合格响应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5.3 资格审查时，响应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第一部分“磋商邀请”中各包响应人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响应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响应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文档的。

七、磋商程序及方法

1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6.1 在磋商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1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6.3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

17. 评标委员会

17.1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响应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20.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1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3)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4) 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5)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 (7) 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7.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 (2) 技术复杂；
-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7.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7.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18. 评审工作程序

18.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响应人的符合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8.1.1 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 表签字。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1.2 响应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 (1) 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第11.1 (1) - (12) 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工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响应总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响应产品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 (7)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8) 响应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又不按19.1.3进行确认的；
- (9) 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10)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8.1.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9.1.1第二款的规定经响应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8.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响应人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响应人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响应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8），并由响应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响应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8.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8.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8.5 评标委员会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 评审方法和标准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9.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响应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商务标报价、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其他评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类别	项目	满分分值	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30分	报价分	3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商务部分15分	业绩	10分	（2021年1月至今）每完成一个类似项目得2分，最高得10分。（须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项目经理业绩	3分	提供（2021年1月至今）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1.5分，最高得3分。（须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注：项目经理业绩与企业业绩可重复计算。
技术部分55分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	12分	技术负责人有中级职称得2分，高级职称得3分，无职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书和劳动合同复印件）。
			质量员1名，安全员1名，施工员1名，须持有相应的岗位证书，证书齐全得9分，每缺一项扣3分，没有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书和劳动合同复印件）。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45分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8分）
			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内容完整，编制条理合理得8分，相对完整、合理得6分，一般得4分，没有不得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6分）
			施工部署合理，施工顺序及方案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各项管理目标明确，技术措施满足工期、质量、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要求。切实可行者得6分，相对可行得4分，一般得2分，没有不得分。
			质量管理措施（6分）
			质量管理健全、管理人员责任明确、管理制度健全有效，各项技术措施、主要分项工程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标准要求。措施可行得6分，相对可行得4分，一般得2分，没有不得分。
			安全管理措施（5分）
			安全管理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各种安全教育制度健全有效、施工现场安全技术管理及防护、防范措施得力，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措施可行得5分，相对可行得3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环境保护管理措施 (5分)	环境保护管理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职责明确，环境管理方案切实可行、能有效运行。污物处理与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标准。措施可行得5分，相对可行得3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5分)	施工流程能满足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工程质量要求，流水作业能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管理措施能有效保证磋商响应工期计划的顺利完成。切实可行者得5分，相对可行得3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5分)	(1) 专项方案内容是否完整、可行。完整、可行得2分，相对可行得1分，没有不得分。 (2) 专项方案的编制是否符合有关标准规范，规范得2分，相对规范1分，没有不得分。 (3) 安全施工的措施是否满足现场实际情况，满足得1分，相对满足得0.5分，没有不得分。
		施工设备配备计划 (5分)	施工设备、机具配置齐全、合理，能满足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要求。配备合理得5分，相对合理得3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19.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19.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响应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成交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人

2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0.2 采购人自行组织采购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人。

20.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1. 成交通知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21.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1.3 项目成交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21.4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5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对响应无效的响应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1.6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九、授予合同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2.2 签订合同时，可将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成交人的履约保证金或成交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5%，按成交金额已转账方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22.3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4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2.6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2.7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响应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2.8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响应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响应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2.9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2.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

十、其他

23. 串通投标的情形

23.1 响应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响应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响应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响应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 废标

24.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响应人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响应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24.2 竞争性磋商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响应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采购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采购；

(2) 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5. 成交服务费

25.1 收取对象：按合同约定执行

25.2 收费金额：按合同约定执行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合同书范本

参考【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宏绰竞磋（工程）-2024-028

采购项目名称：兴海县纪委监委执纪执法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

采 购 人：兴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附件 1: 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页码
(一) 磋商函.....	页码
(二)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页码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页码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页码
附件 4: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页码
附件 5: 资格审查资料	页码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页码
(二) 财务状况报告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页码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页码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页码
(五)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页码
附件 6: 磋商保证金证明	页码
附件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页码
附件 8: 施工组织设计	页码
附件 9: 项目管理机构	页码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页码
(二) 项目经理履历表.....	页码
附件 10: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页码
附件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页码
附件 12: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页码

附件 1: 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一) 磋商函

致: _____ (采购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施工工期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计 _____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一次性交验合格。

我方的上述磋商报价中, 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 _____ 元; 规费: _____ 元; 人工费: _____ 元; 暂列金额: _____ 元; 暂估价: _____ 元。

2. 投标有效期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_____ 天内有效。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报价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磋商首次报价 (元)	工程 质量	工期
磋商首次报价 (大写)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磋商总报价必须用大写和小写两种形式报价。磋商总报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磋商总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内容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_____ (采购人)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_____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宏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年

月 日

附件 5：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 财务状况报告及依法缴纳税收和 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提供近一年（2023 年）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新成立企业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任意时间段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自 2021年以来承建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的扫描（或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扫描（或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 1、提供进青备案登记（指外地进青企业）等方面的相关资料复印（或扫描）件；
- 2、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格式可自定）

附件 6：磋商保证金证明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
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财务专用章及供应商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 容不
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 承担全部
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按照投标总价、总说明、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等标准格式列出。并由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和加盖资质专用章。

附件 8：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附件 10：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兴海县纪委监委执纪执法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兴海县纪委监委执纪执法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_____（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公司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公司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公司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 1、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_____（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最终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最初报价	调整因素	最终报价	工程质量	工期
最终报价（大写）：					
最终确定的优惠承诺及其他：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一、磋商内容

兴海县纪委监委执纪执法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采购预算控制额度为1839285.12元该项目已具备施工条件，现组织磋商活动；详见工程量清单及现场实际情况；本次采购项目的施工图纸及现场实际情况，请中标人与采购单位自行联系。

二、技术标准和要求

1、工程建设条件：现场已具备施工条件。

2、工程建设地址：兴海县；

质量要求：合格

工期：2个月

第七部分 工程量清单

兴海县纪委监委执纪执法配套 工程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



造价咨询人_____



年 月 日

封-1

兴海县纪委监委执纪执法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目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单位盖章) 6225241009156	造价咨询人:	 (单位资质专用章) 6201012084578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6225241009157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雷风春 B1120030001115 青海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注册专用章)	复 核 人:	 雷立群 B112003000048 青海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注册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复 核 时 间:	年 月 日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1.1.项目名称：兴海县纪委监委执纪执法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2.建设地点：青海省海南州兴海县

二、编制依据

2.1.依据工程建设项目设计图纸，工程图集、规范、标准、工艺等；

2.2.工程量清单项目计量规范（GB50500-2013）；

2.3.取费标准执行【青建工（2023）133号】《青海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

2.4.人工费单价调整执行青建工（2023）133号文《关于调整青海省建设工程预算定额人工费单价的通知》

2.5.增值税调整执行青建工【青建工（2019）116号】文《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青海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2.6.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青建工（2022）222号关于《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执行

三、其他说明

3.1.措施项目、施工难度费、材料二次搬运费及其他不可预见费，投标单位自行踏勘现场自行考虑，一切风险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3.2.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由投标单位完成。

3.3.投标单位根据有关文件及有关标准图集、规范计算工程量，承担工程量及设计不详之处的风险。

3.4.工程量项目清单不详之处，详见设计施工图，并加以完善报价，图纸中未

注明做法的按常规计算。

3.5.投标人对工程量清单有任何疑问，应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疑问提交截止日前提出，否则视为投标人认可该工程量清单已包括了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A.8	门窗工程						
1	010801002001	木质门带套	1. 门代号及洞口尺寸:M0921 900*2100 2. 成品实木门	樘	25			
2	010808007001	成品木门窗套	1. 成品门窗套	m2	560			
3	010809004001	石材窗台板	1. 窗台板材质、规格、颜色:大理石窗台板	m2	220			
		分部小计						
	A.9	屋面及防水工程						
4	010902001001	卷材防水	1. 卷材品种、规格、厚度:SBS改性沥青卷材一道	m2	450			
		分部小计						
	A.11	楼地面装饰工程						
5	011102003001	块料楼地面	1. 8~10厚地砖 2. 20厚水泥砂浆找平层	m2	90			
6	011104002001	竹、木（复合）地板	做法详见青19J2-97-楼77 1. 基层材料种类、规格:木龙骨基层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复合木地板	m2	15			
7	011105005001	木质踢脚线	1. 做法详见青19J2-116-踢39	m	950			
		分部小计						
	A.12	墙、柱面装饰与隔断、幕墙工程						
8	011201001001	墙面一般抹灰	1. 内墙面抹灰	m2	300			
9	011204003001	块料墙面	1.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瓷板面层 2. 1.5厚 聚氨酯防水涂膜	m2	295			
10	011207001001	墙面装饰板	铝合金装饰板墙面 1. 做法详见青19J2-138-内62	m2	85			
11	011207001002	墙面装饰板	1.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木龙骨 2. 基层材料种类、规格:细木工板基层 3.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	m2	48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装饰工程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格、颜色:木质饰面板					
12	011207001003	墙面装饰板	1.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木龙骨 2.基层材料种类、规格:细木工板基层 3.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人造革软包	m ²	130			
13	011210001001	装饰隔墙	1.骨架、边框材料种类、规格:轻钢龙骨双排 2.隔板材料品种、规格、颜色:硅酸钙板双层	m ²	18			
14	011210005001	成品隔断	1.青19J10-221(隔断高1.8m)	m ²	60			
		分部小计						
	A.13	天棚工程						
15	011302001001	吊顶天棚	矿棉吸声板吊顶(600*600) 1.做法详见青19J2-188-棚34	m ²	695			
16	011302001002	吊顶天棚	纸面石膏板吊顶(轻钢龙骨) 1.做法详见青19J2-187-棚32	m ²	130			
17	011302001003	吊顶天棚	1.矿棉板吊顶 2.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轻钢龙骨 3.面层材料品种、规格:矿棉板	m ²	260			
18	011302001004	吊顶天棚	方型铝扣板 300×300 1.做法详见青19J2-194-棚46	m ²	59			
19	011302005001	织物软雕吊顶	1.面层材料品种、规格:软膜天花	m ²	39.5			
		分部小计						
	A.14	油漆、涂料、裱糊工程						
20	011406001001	抹灰面油漆	1.做法详见青19J2-130-内39	m ²	3850			
21	011407001001	墙面喷刷涂料	1.外墙刷防水涂料	m ²	400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给排水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给水						
1	031001006001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给水 3. 材质、规格:PE25 4. 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按设计要求	m	85			
2	031004006001	大便器	1. 名称:坐式大便器 2. 构造内水封,分体式低水箱 3. 详见09S304-69	组	1			
3	031004006002	大便器	1. 名称:蹲便器 2. 构造内带水封,脚踏式延时自闭冲洗阀 3. 详见09S304-86	组	1			
4	031004003001	洗脸盆	1. 名称:台式洗脸盆 2. 感应式水龙头,感应控制器 3. 详见09S304-53	组	3			
5	031004004001	洗涤盆	1. 名称:洗涤盆	组	3			
		分部小计						
		污水						
6	031001006002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污水 3. 材质、规格:塑料排水管De110 4. 连接形式:粘接连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按设计要求	m	35			
		分部小计						
		雨水						
7	031001006003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雨水 3. 材质、规格:塑料排水管De110 4. 连接形式:粘接连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按设计要求	m	65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8	031301017001	脚手架搭拆	1. 脚手架搭拆	项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电气						
1	03B001	强电桥架布置及线路敷设	1. 强电桥架布置及线路敷设	m2	165			
2	030404035001	插座	1. 名称:二、三孔安全单相插座 2. 规格:250V/10A 3. 安装方式:距地0.3米安装 4. 含接线盒	个	525			
3	030404034001	照明开关	1. 名称:双联单控开关 2. 规格:250V/10A 3. 安装方式:距地1.4米安装 4. 含接线盒	个	35			
4	030411004001	配线	1. 名称:管内穿线 2. 配线形式:照明线路 3. 型号:BV 4. 规格:2.5mm2	m	1600			
5	030411004002	配线	1. 名称:管内穿线 2. 配线形式:照明线路 3. 型号:BV 4. 规格:4mm2	m	1000			
6	030411001001	配管	1. 名称:电线管 2. 材质:SC 3. 规格:20mm 4. 配置形式:暗配	m	600			
7	03B002	弱电监控桥架布置及线路敷设	1. 强电桥架布置及线路敷设	m2	165			
8	030404017001	配电箱	1. 名称:配电箱 2. 规格:非标定制 3. 安装方式:距地1.5米暗装	台	4			
9	030502012001	信息插座	1. 名称:网络插座 2. 安装方式:距地0.3米 3. 含接线盒	个	39			
10	030502012002	信息插座	1. 名称:光纤信息插座 2. 安装方式:距地0.3米 3. 含接线盒	个	39			
11	030412001001	普通灯具	1. 名称:办公室LED平板灯 2. 规格:LED 3. 安装形式:吸顶安装 4. 含接线盒	套	130			
12	030412004001	装饰灯	1. 名称:筒灯	套	55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室外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A.5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1	010501002001	带形基础	1. 混凝土种类:商砼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4.56			
2	010512008001	更换井盖(篦)	1. 更换井盖(篦)	套	2			
		分部小计						
	A.8	门窗工程						
3	010804006001	钢质花饰大门	1. 围墙钢大门制作安装	m2	9.1			
		分部小计						
	A.12	墙、柱面装饰与隔断、幕墙工程						
4	011202001001	柱、梁面一般抹灰	1. 柱面抹灰	m2	24			
		分部小计						
	A.14	油漆、涂料、裱糊工程						
5	011407001001	柱面喷刷涂料	1. 柱面刷防水涂料	m2	24			
		分部小计						
	A.16	拆除工程						
6	011602001001	混凝土构件拆除	1. 构件名称:拆除混凝土地面 2. 垃圾外运	m3	255			
7	011605002001	立面块料拆除	1. 柱面面砖拆除	m2	24			
8	011610002001	金属门窗拆除	1. 拆除铁艺大门	m2	9.1			
		分部小计						
	D.2	道路工程						
9	040203007001	水泥混凝土	1. 15cm厚C30混凝土面层	m2	1700			
10	040204004001	安砌侧(平、缘)石	1. 混凝土道牙石	m	100			
		分部小计						
	E.3	园林景观工程						
11	050307008001	成品围栏	1. 成品围栏H=2m	m	38			
12	050307008002	成品围栏	1. 成品围栏H=0.6m	m	38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室外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合计		
----	--	--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